

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港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粤中中山港综执责字〔2025〕243号

中山市光大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740102530

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

/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或投资人）：张有良

联系电话：

住所（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）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街道沿江西二路8号一至四楼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6月11日，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街道沿江西二路8号一至四楼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的规定，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视频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立即停止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。

我单位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。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，如你（单位）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，可向我单位申请复查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，我单位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；未申请复查的，我单位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。

若复查时发现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的，我单位可依法采取：1.按照国家、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3.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，我单位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文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附卷归档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 罗生 0760-89893958

地址：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5 室



本文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附卷归档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